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092201912020085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沿海内河船舶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船舶在航行运输或停泊中船上在岗船员发生死亡或伤残，依据劳动合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船东）对船员承担的医疗费、住院费和伤残、死亡补偿费，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叛乱、罢工或核子辐射所致船员的伤残或死亡；
- （二）殴斗、自杀、自残、疾病、违法犯罪行为所致船员的伤残或死亡；
- （三）船东的故意行为所致船员的伤残或死亡；
- （四）任何人的工资、奖金、补助等；
- （五）船员在岸上发生的死亡和伤残。

赔偿限额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位船员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其中，累计赔偿限额等于每位船员赔偿限额乘以被保险船舶船员人数。

赔偿处理

第五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履行赔偿保险金责任时，需满足下述规定：

- （一）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必须于48小时之内将详情通知保险人。
- （二）参与处理事故的船员须在两人以下，保险人仅负责限定人数内船员家属的有关费用支出。
- （三）本附加险项下的索赔，如依法能从第三者或其他保险获得赔偿时，本附加险仅对不足额部分予以赔偿。
- （四）发生涉及第三者或其他与本附加险责任有关系的保险案件时，保险人有权代表被保险人指定或雇用律师或其他人处理；被保险人在征得保险人同意的前提下，也可自行雇请律师或其他人处理。
- （五）对索赔案或可能向保险人索赔的事故、事件或事项，被保险人应尊重并采纳保险人提出的处理和解决意见，否则，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赔偿仅以如按保险人的处理和解决意见可获得的赔偿金额为限。

(六) 免赔额：每位船员每次事故扣除的免赔额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船东和船员的劳动合同或规定须经保险人审验。如劳动合同涉及与本附加险有关事项变更时，被保险人必须通知保险人。如变更事项所产生的责任超过了原来劳动合同的规定责任时，保险人有权增收保险费或终止本附加险合同。